

勇当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主力军 奋力谱写现代化新株洲壮美篇章

株洲日报 A3

——全市政法系统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特别报道·醴陵篇

电话:28891459 | 2021年12月11日 星期六 责任编辑:齐卫国 美术编辑:赵强 校对:谭智方

不忘初心再出发 砥砺前行正当时

在保稳定、促和谐、谋发展贡献法院力量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贺天鸿 通讯员/何晓明 黄怡康 胡宋楠

全力锚定新蓝图

砥砺奋进新征程



罗旻

醴陵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株洲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召开,绘就了新时代株洲发展的新蓝图。醴陵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从报告中找准方向、找准定位、找准抓手,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全面落实我市“勇当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主力军”战略目标,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奋力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贡献醴陵法院力量。

旗帜指引方向,全力锻造法院铁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到实处,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理念。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强化“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在忠诚履职中担负起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各方监督、从严管理,自觉接受人大及各方监督,巩固法院教育整顿成果,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落实,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聚焦中心工作,全力服务发展大局。始终做到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确保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市委要求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到哪里。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上下苦功、练内功,优化诉讼服务让企业轻装上阵,多元化解纠纷让企业健康发展,善意执行理念为企业纾困解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到“除恶务尽”“打财断血”“打伞破网”“以案促治”,助力高水平平安株洲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完善人民法庭功能,实现空间上“便民”优势和治理上“末梢”担当,大力推进诉源治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坚持人民至上,全力做好为民实事。时刻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立足主责主业,全面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坚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打击电信诈骗和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领域等突出违法犯罪,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环境和幸福安全生活环境。准确适用民法典,扎实开展“为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依法及时受理工伤、医保、社会救助、房屋租赁等民生案件,真正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切实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认同感。支持和监督政府依法行政,完成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强化数字赋能,全力建设智慧法院。以“指尖立案”、“云端”办案为举措,扎实推进“一站式”建设,通过网上立案、在线调解、网络庭审等方式办理诉讼事项,努力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辅助,让人民群众感受高效便捷、触手可及的公平正义。推行“适老诉讼”服务模式,完善诉讼服务大厅硬件设施,配备专人提供诉讼指导,把便民、利民、惠民延伸到每个角落。

迈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醴陵法院将全力走好新的赶考路,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全力服务发展大局,着力推进改革创新,竭力满足群众需求,兼具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和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把公平正义送进千家万户!

近年来,醴陵市人民法院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始终把服务大局作为重要使命、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五年来,共受理案件44110件,审结42351件,分别是前五年的2.1倍和2.2倍,审执结案标的8.45亿元。先后获评“全省法院先进集体”“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集体二等功”“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和普法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为全市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2021年9月8日,醴陵市人民法院承办的醴陵市2021年法治保障环境提升专项行动启动仪式举行,党组书记、院长罗旻出席并致辞。

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和执政属性。醴陵市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性和政治鉴别力,自觉抵制西方各种错误思潮的影响,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持续加强党性教育,2021年10月21、22日,醴陵法院组织党员干部在韶山开展“走红色之路、做红色传人”党史教育培训,感受革命先烈的崇高精神境界和理想追求。持之以恒肃清歪风邪气。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推进查纠整改,全力整治顽瘴痼疾,出台13项制度促进标本兼治,全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过硬政法铁军。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回应高品质司法需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人民法院工作一贯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司法为民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司法事业发展中形成并始终践行的优良传统。2021年4月,醴陵市人民法院物业纠纷源治理工作站挂牌成立,诉前受理物业纠纷案件721件,其中诉前处理成功628件,成功率达到87.1%,委派员额法官、人民调解员上门化解纠纷52次,物业公司业主纷纷点赞。醴陵法院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前置,持续优化司法资源,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化解在诉前。全力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开通网上立案、网上缴费退卷、跨域立案等便民诉讼服务,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难”问题。“一站式”建设以来,累计网上立案1322件,在线送达9319次,在线调解4095件,让当事人和法官充分感受“指尖诉讼、掌上办案”的便利。

注重以调解方式化解矛盾,共受理民事案件21万件,以调解、撤诉结案11万件,调解率52.22%。促进家庭和谐稳定,审结婚姻家庭、抚养继承等案件3859件。开展“为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依法执结旺春花炮厂、鑫华花炮厂等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为551位农民工追回“血汗钱”783万元,老百姓们在执行兑现大会上喜笑颜开,连连道谢。加大巡回审判力度,为交通不便或行动不便的当事人上门立案、现场开庭、就地调解120余次。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对444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发放救助金42895万元,对731名经济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403.7万元。



▲执行干警们整装待发,前往开展腾退房屋集中执行行动。



2021年10月21-22日,醴陵市人民法院干警组织开展“走红色之路、做红色传人”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党组书记、院长罗旻在醴陵市泗汾镇水上乐园现场调研指导乡村振兴工作。

忠诚履行审判职能 助推高效能社会治理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审判工作是中心工作,执法办案是第一要务,是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要立足点和着力点。近年来,电信诈骗套路层出不穷,犯罪分子将故事编得天花乱坠,引人入胜,具有极强的欺骗性和隐蔽性,往往利用民众投机暴富心理展开诈骗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醴陵法院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案件,2021年以来,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72件108人,判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72人,并处罚金568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52万元,重点助力解决当前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用于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日益突出的问题。

民事审判不只是定分止争,还要能够引导正确价值观念和良好社会风尚。醴陵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妥善审理“嫖娼男子面对执法选择从八楼翻窗逃匿坠楼身亡案”,依法驳回家属索赔70万元的诉讼请求,切实纠正“谁死伤谁有理,谁能闹谁有理”的错误倾向,坚决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法治精神,弘扬社会正气。该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2020年度优秀案例三等奖。审结原告刘某民与继女刘某林赡养费纠纷一案,依法判决被告每月负担原告赡养费500元以及生病产生的医疗费用,引导尊老养老社会风尚。审结涉房地产纠纷案件2511件,落实“房住不炒”政策,依法规制“借名买房”等规避限购政策行为。

执行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道防线上的“最后一公里”。近年来,醴陵市人民法院不断创新工作措施加大执行力度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展示了一支勇于担当的执行铁军风采。努力让人民群众不断增强实实在在的司法获得感,五年来,共执结各类执行案件17万件,结案率为98.23%,执行到位标的8.45亿元;网络查控被执行人财产2.6万份次,查封房产1738幢,扣押车辆1565辆;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501人,发布限制消费令5299人,司法拘留465人,以拒不执行判决罪追究刑事责任13人;网拍物品841件,成交额9991万元,实现阳光拍卖,高效拍卖。

征途漫漫,惟有奋斗,醴陵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守正创新、砥砺前行,以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新作为、新成效,争当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主力军,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提供更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践行新时代使命担当 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到哪里”,人民法院要自觉地将法院工作融入到发展大局之中,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司法服务。2021年9月8日,醴陵市人民法院承办的醴陵市2021年法治保障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启动仪式上,党组书记、院长罗旻致辞:“法治既是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也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保驾护航是法院义不容辞的职责。”近年来,醴陵法院大力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围绕提升辖区“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指标制定多项改革举措,为企业轻装前行、加速奔跑提供司法助力。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保障醴陵市重大项目实施,协助“一江两岸”“东富大道”等项目完成征拆工作192户,强化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审慎采取涉企保全措施,开辟涉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案件审判“绿色通道”,深入联系企业走访调研50余次。

“现在开庭,提被告人到庭……”2021年4月21日,被告人许爱民、吴增明等25人组织、领导、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庭审持续了10天。该案于7月21日宣判,被告人许爱民、吴增明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四年、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对涉黑涉恶必须零容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来,醴陵法院坚决贯彻依法严惩方针,以雷霆之势重拳惩治黑恶势力,共受理涉黑恶案件26件175人,其中上级法院指定我院异地审理12件95人,已全部审结。力求“除恶务尽”,依法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52人,一批村霸、路霸、行霸受到严惩,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成立审判联合专班,深挖涉案财产线索,坚决“打财断血”,执结涉黑恶犯罪财产刑案件51件,没收全部财产3人,判处有期徒刑78人,处置房产8套,拍卖车辆16台,执行到位金额703.38万元,为推动平安建设提高到新水平贡献更多的司法力量。2021年,醴陵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获最高人民法院